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桦川县人民法院公告

许文强：本院受理原告黑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许文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黑0826民初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驳回黑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诉求；二、案件受理费887元，公告费400元，由黑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桦川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